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5號

原告 賈惠珍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鄭溜宇律師

陳昭伊律師

許立功律師

被告 緯家建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顏維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陞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80萬元之本息，請求
權基礎為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見本院卷一第122頁)。嗣
於訴訟進行中，追加備位請求權基礎為民國110年2月19日兩
造簽立之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
2項、第3項約定(見本院卷二第52頁)，均係就系爭契約標的
之權利義務為主張，核屬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
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10年2月19日與被告緯家建設有限公司(下
稱緯家公司)暨被告即其負責人顏維町簽立系爭契約，約定
由被告共同負責承攬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之

「賈公館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350萬元，兩造約定於簽約後7日即同年月26日開工，並於210個工作天內完成系爭工程。伊業給付被告簽約金、第1期至第5期工程款，合計共280萬元。詎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未依系爭契約施作工程項目，且逾期未施作完畢，顯已給付遲延。伊於同年12月7日函催被告履約未獲置理，業依民法第229條、第254條規定，於同年月13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縱認上開解約不合法，即依系爭契約第30條第1項第1、2款約定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經解除，被告受有上開工程款，即無法律上原因，應返還報酬。縱認不得解約，惟被告工作能力薄弱，伊得終止契約，被告應結算後返還預付報酬等語。爰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之規定；備位依系爭契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顏維町係代表緯家公司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非共同承攬系爭工程，故不得逕向顏維町請求。原告主張之事由，應屬終止之意思表示，不得解除契約請求回復原狀。緯家公司按系爭契約約定進度施工，經原告確認後給付，原告支付系爭工程款尚有不足，緯家公司未受有預付款。就緯家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溢領工程款之利益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舉證。又系爭工程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無法繼續施作非可歸責於緯家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與緯家公司，原告不得向顏維町請求140萬元。

1.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

01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
02 271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80萬元，
03 經本院闡明後其意思是否就顏維町、緯家公司各自請求140
04 萬元後(見本院卷一第59頁)，仍主張系爭契約承攬人為顏維
05 町、緯家公司二人(見本院卷一第68、359頁)，可見原告乃
06 向被告二人各自請求140萬元。

07 2.觀諸系爭契約當事人欄、立契約人欄，承包商固記載「緯家
08 公司」、「顏維町」。惟法定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以本
09 人名義蓋名章，並自行簽名於契約者，縱未載有代理人字
10 樣，由契約全體記載旨趣觀之，如依社會通念，足認有為本
11 人代理之意思存在者，仍難謂非已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載
12 明。審以顏維町為緯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一第57
13 頁)，而公司為法人，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自然人代表為
14 之，故法律文書除公司之印文外，其後尚須有公司代表人之
15 簽名或印文方能生效，此乃一般社會通念；系爭契約之當事
16 人欄雖有緯家公司、顏維町之簽章，惟顏維町並無再次蓋
17 章，可見其係基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簽章，以使系爭契約發
18 生效力。佐諸系爭工程為舊屋翻新之工程，當有一定專業背
19 景、經濟財力方能承接，緯家公司之事業亦為室內裝潢業等
20 (見本院卷一第57至58頁)，故綜合上開簽約內容、緯家公司
21 與顏維町之專業、地位等情狀，當認顏維町係以緯家公司法
22 定代理人之意思簽約蓋印，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僅為原告與緯
23 家公司二人而已。原告既未舉證證明顏維町亦以自己之意思
24 簽約，而為系爭契約當事人，則其以系爭契約向顏維町主張
25 權利義務，要屬無憑。

26 (二)原告先位主張解除契約後請求緯家公司返還價金140萬元，
27 為不可取。

28 1.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

29 (1)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定作人
30 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同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項、
31 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依一

01 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間與
02 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
03 又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
04 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
05 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而一
06 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
07 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
08 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09 38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觀諸系爭契約約定由緯家公司進行原告所有住宅修繕工程，
11 並按設計圖樣及施工說明書施工，工項包含拆除清運、增建
12 結構、舊翻新工程等(見本院卷一第103至111頁)，可見約定
13 由緯家公司為原告完成翻新工作，再交付一定之工作結果予
14 原告，由原告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緯家公司，故其性質為
15 承攬契約，自應適用關於承攬之規定。緯家公司於110年2月
16 22日開工(見本院卷二第76頁)，曾進行拆除原先住宅結構、
17 清除垃圾、剷除壁牆、綁紮開挖、埋設管線等工作，有所
18 提現場施工照片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67至551頁)，足認緯家
19 公司確有因進行系爭工項而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之事實，
20 是除原告與緯家公司就系爭契約完成之期限特別約定為契約
21 要素外，不得逕援用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主張解除系爭契
22 約。

23 (3)查系爭契約第4條雖約定應於雙方簽訂契約後7日內開工，並
24 於210個工作天內完成(見本院卷一第22頁)。惟雙方亦約明
25 如有變更工程而因變更工期時，雙方得再次協議；若因不可
26 抗力之事故或定作人之延誤，得照實際情形延長工期；若因
27 承攬人之責任未能按開約定期限內完工，每過期一天需扣除
28 工程總價千分之1，此觀系爭契約第18條、第19條、第28條
29 約定即明。可見完工之期限既得由雙方協議延長，倘未如期
30 完工復有扣除工程款賠付之約定，足證緯家公司縱未能如期
31 完工，亦僅發生賠償之問題。是系爭工程尚無非於一定時期

01 為給付，否則不能達其契約目的之約定，亦無不於約定時期
02 改建完畢，即無法使用並喪失改建房屋之效用，當認並無於
03 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情形，故系爭契約所訂之
04 完工期限，依當事人之意思或契約之性質、目的，應屬約定
05 之履行期間，非以該期限為契約之要素甚明。

06 (4)基此，系爭工程既屬承攬契約，且未有上開民法規定之解除
07 契約事由，原告自不能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規定
08 主張解除系爭契約。原告既未合法解除系爭契約，自不得依
09 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至原告主張得依民法第254
10 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核與前開說明不符，其引用之實務見
11 解不拘束本院，併此說明。

12 2.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0條第1項第2款約定解除契約：

13 (1)按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均在使法律關係歸於消滅，
14 僅前者有溯及的效力，後者則使契約向後失其效力。惟其屬
15 法律用語，故當事人欲消滅法律關係，而稱解除或終止云
16 者，其真意為何，自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
17 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觀諸系爭契約第30條第1項第2款約定：乙方(即緯家公司)有
19 工作能力薄弱，任意停止工作，或作輟無常，進行遲滯有事
20 實者，甲方(即原告)認為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解除本契約，
21 甲方因而受有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同條第2項：依據
22 前項解除契約時，已完成工程部分經檢查合格者，為甲方所
23 有，甲方應按契約單價於解約__日內支付乙方承包金額；同
24 條第3項：乙方領有預付款者，結算後如尚有餘額，應退還
25 甲方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6頁)。是就上開約定「解約」後
26 之法律效果，乃進行結算確認工作價值、工程款有無溢付、
27 是否發生損害而須賠償等事項，基於承攬契約存續期間所生
28 權利義務並非溯及簽約之初歸於消滅，而係向將來消滅，當
29 認屬終止契約之約定，而非約定解除權。從而，上揭系爭契
30 約約定並無發生解除契約之效果，原告無從以之解除系爭契
31 約。

01 (3)況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2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定之，民法第259條
03 定有明文。是倘契約當事人就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契約雙方
04 之權利義務如何安排，已另有結算、損害賠償之約定，即不
05 得適用上開條文甚明。縱原告主張得依系爭契約解除後，其
06 法律效果亦非適用民法第259條規定回復原狀，附此敘明。

07 3.原告既未合法解除契約，緯家公司乃基於系爭契約受領原告
08 給付之工程款，即屬有法律上原因。原告復未證明緯家公司
09 尚有何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事由，則其主張依民法第17
10 9條規定請求緯家公司給付140萬元，要無足採。

11 (三)原告備位主張終止契約請求緯家公司返還價金140萬元，亦
12 無足採。

13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本件原告備位部分係主
15 張依系爭契約第30條第2項、第3項約定，故原告主張被告領
16 有預付款，而於結算後應返還餘額乙情，自應由其就此有利
17 於己之事實盡舉證之責。

18 2.緯家公司於110年2月18日收受105萬元，同年3月20日、5月2
19 0日、6月20日、8月5日、9月21日各收受35萬元，共計280萬
20 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76頁)；依系爭契約
21 第26條約定：簽約給付百分之30工程款、工程期款分七期，
22 每期35萬元，另但書約定付款日改為110年8月5日(板模入
23 場，8月20日左右灌漿)、9月5日(板模完成、水電配管完成)
24 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5至26頁)，可見原告係依照工程進度
25 分期給付工程款。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0條第2項、第3
26 項約定，確認被告施作工作物之價值，進行結算，視原告有
27 無溢付工程款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4頁)，即應由原告就
28 已給付之工程款超過被告施作工作之價值一節，盡舉證責
29 任。

30 3.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
31 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01 本文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111年8月26日準備程序聲請依鑑
02 定方式進行結算，本院於112年1月11日送請臺中市建築師公
03 會進行鑑定，惟原告於同年4月20日主張該舉證責任為被
04 告，不應由其墊付鑑定費用，如應由其代繳，則捨棄本件鑑
05 定聲請(見本院卷二第157至158頁)，是其已拒絕繳納鑑定費
06 用，則本院無由進行鑑定之證據調查程序。

07 4.遍觀卷內資料，可見緯家公司施作一定工項，系爭契約總報
08 酬為350萬元，緯家公司受領之280萬元是否溢領，即應結算
09 其工作價值方能得知。原告雖主張其後續另委請第三人施作
10 工程，考量承攬報酬為330萬元，且估價單所載工項互相比
11 較，可知緯家公司未施做任何工程等語。然原告與他人締約
12 之報酬價值，涉及契約當事人磋商議價、承攬行情、當時工
13 資與原物料成本等考量，無從以之認定被告施作之價值。又
14 該第三人承攬之工程工項名稱相近，然未能確定該工程範
15 圍、實際施作內容，原告既未提出兩次施工圖面、完成進度
16 供專業鑑定機關互相比照，亦不足推斷所施作之內容為緯家
17 公司未進行之部分。是上開契約與估價單無從證明緯家公司
18 施作之價值為何，遑論已經結算而得判斷緯家公司溢領工程
19 款。原告又捨棄就系爭工程進行鑑定，當認其未舉證證明緯
20 家公司領有預付之工程款，故原告備位請求返還140萬元，
21 即無所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係以單一之聲明，主張契約解除後回復原
23 狀、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先位訴訟標的，系爭契約之法律
24 關係為備位訴訟標的，就各訴訟標的定有先後順序，屬類似
25 預備訴之合併（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67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類似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訴訟標的有理由
27 由，為備位訴訟標的之解除條件；先位訴訟標的無理由，為
28 備位訴訟標的之停止條件。本件原告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2
29 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0萬元之本息，既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則本院審酌其備位依系爭契約第30條第1項第2
31 款、第2項、第3項約定請求如上之聲明，亦無理由，併予駁

01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亦
02 予以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4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5 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10 法官 王詩銘
11 法官 鍾宇嫣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林政佑